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春喜即何應賢之繼承人

謝明均即何應賢之繼承人

謝明豪即何應賢之繼承人

謝欣穎即何應賢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何應賢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4,6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8,970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